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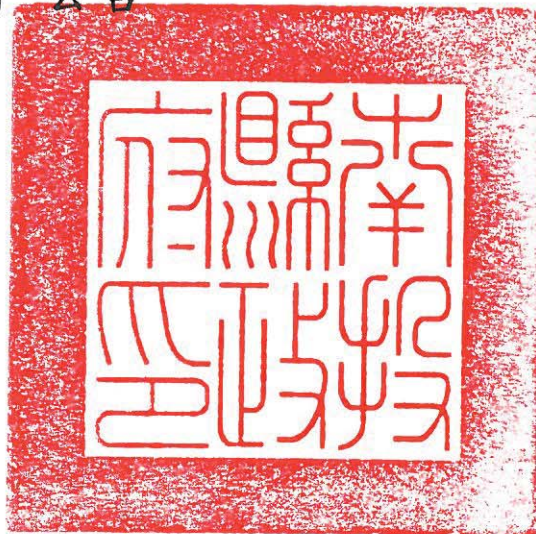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1652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重劃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草屯鎮敦和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縣長 林明溱